

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於一百年二月九日訂定。茲為明確規範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應以平衡為原則，所產生之剩餘土石能有效處理交換媒合方式，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土石方申報交換資訊表單」下載來源，並增列應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平台登錄資料，以符實務作業流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明定土石方交換原則，以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或互相調配為原則，必要時再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召開會議進行撮合及修正機關簡稱。(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機關簡稱。(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

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各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各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所產出之土石方交換利用，應依本要點辦理。但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經工程主辦機關列入工程契約書之採購項目者，不在此限。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間所產出之土石方交換利用，應依本規定辦理。但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經工程主辦機關列入工程契約書之採購項目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正。
三、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設計時應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平衡原則。 <u>有供給或需求土石方之機關</u> ，應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網站下載土石方申報交換資訊表單， <u>並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錄工程區位、土石數量、土質及預計供、需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u>	三、 <u>各</u> 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設計時應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平衡原則。 <u>土石方有供給或需求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至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建設局網頁之表單下載—</u> 土石方申報交換資訊表單登錄工程區位， <u>土石數量、土質及預計供、需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u>	一、調整項次。 二、修正表單（土石方申報交換資訊表單）下載位置，相關表單目前放置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網站「專區服務/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區/土木工程管理科」，供各機關下載使用。另實務上相關資料之登錄係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平台辦理，爰增列相關文字，以符實際作業流程。

四、土石方交換作業方式如下： (一) <u>工程主辦機關以自行辦理土石方交換為原則，並得與其他機關相互調配，於辦理完竣後報建設局備查。</u> (二) <u>未能依前款方式辦理者，由建設局召開會議協調撮合。</u>	四、土石方交換作業方式如下： (一) 土石方供、需土數量未滿三千立方公尺者，由本府建設局逕行撮合並發文核准。 (二) 土石方供、需土數量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由本府建設局邀請供、需土單位召開供、需土方數量協調會議後，再行發文核准撮合。	一、機關原則得於轄管工程內，自行辦理土石方交換作業各機關間亦得互相調配之。 二、無法依照上述方式辦理土石方交換作業而有媒合需求者，再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召開協調會議進行媒合。
五、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原則如下： (一) 土質、預計期程相符及相互距離較近之工程優先交換。土石方工程交換不限定單一工程。 (二) 配合供土、需土雙方期程及土質，供土之工程主辦機關得於工區內規劃設置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或租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該場所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管理申報及相關費用，由供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但必要時得協調由需土工程	五、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原則如下： (一) 土質、預計期程相符及相互距離較近之工程優先交換。土石方工程交換不限定單一工程。 (二) 配合供土、需土雙方期程及土質，供土之工程主辦機關得於工區內規劃設置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或租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該場所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管理申報及相關費用，由供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但必要時得協調由需土工程	本點未修正。

主辦機關辦理。	主辦機關辦理。	
六、土石方交換相關費用之負擔規定如下： （一）土石方產出費用及至需土工工程地點之運輸費用，由供土工工程主辦機關負擔。 （二）土石方進入需土工工程區範圍後之堆置及施工利用相關費用，由需土工工程主辦機關負擔。 前項負擔雙方有爭議時，得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時得報建設局協調。	六、土石方交換相關費用之負擔規定如下： （一）土石方產出費用及至需土工工程地點之運輸費用由供土工工程主辦機關負擔。 （二）土石方進入需土工工程區範圍後之堆置及施工利用相關費用，由需土工工程主辦機關負擔。 前項負擔雙方有爭議時，得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時得報<u>本府</u>建設局協調。	酌作文字修正。
七、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且委託本府辦理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得準用本要點。	七、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u>統包工程</u>，且委託本府辦理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得準用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各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所產出之土石方交換利用，應依本要點辦理。但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經工程主辦機關列入工程契約書之採購項目者，不在此限。

三、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設計時應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平衡原則。

有供給或需求土石方之機關，應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網站下載土石方申報交換資訊表單，並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錄工程區位、土石數量、土質及預計供、需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四、土石方交換作業方式如下：

（一）工程主辦機關以自行辦理土石方交換為原則，並得與其他機關相互調配，於辦理完竣後報建設局備查。

（二）未能依前款方式辦理者，由建設局召開會議協調撮合。

五、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原則如下：

（一）土質、預計期程相符及相互距離較近之工程優先交換。土石方工程交換不限定單一工程。

（二）配合供土、需土雙方期程及土質，供土之工程主辦機關得於工區內規劃設置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或租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該場所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管理申報及相關費用，由供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但必要時得協調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六、土石方交換相關費用之負擔規定如下：

（一）土石方產出費用及至需土工程地點之運輸費用，由供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

(二) 土石方進入需土工程工區範圍後之堆置及施工利用相關費用，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

前項負擔雙方有爭議時，得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時得報建設局協調。

七、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且委託本府辦理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者，得準用本要點。